

欢迎全国各地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职人员报考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北京建筑大学

2017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北京建筑大学始建于 1936 年，是北京市唯一一所土建类高校，1982 年被确定为国家首批学士学位授权高校，1981 年开始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1986 年获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02 年被北京市确定为首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人才培养基地与科技服务基地，2011 年被确定为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高校，2012 年“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技术”获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多年来，学校重视非全日制（在职）硕士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培养，依托相关行业开展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建成有北京高校“城乡建设与管理”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

学校现有各级各类在校生共计 12500 余人。其中，全日制在校生 7500 余人，硕士及博士研究生 1900 余人，留学生 120 余人。学校现有 34 个本科专业，其中教育部特色专业 3 个，北京市特色专业 7 个。学校现有“建筑学”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2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1 个硕士学位授权交叉学科点，5 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点和 8 个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领域点。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671 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381 人，具有正教授职务的 105 人，兼职博士生导师 20 人；现有校内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250 人，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222 人，涉及 90 余家在京行业企事业单位。

学校分为西城和大兴两个校区。西城校区占地 12.3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26.5 万平方米；大兴校区占地 50.1 万平方米。本校图书馆纸质藏书 152.9 万册（其中与住建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共建中国建筑图书馆，共享 36 万册）、电子图书 122 万册，大型电子文献数据库 46 个，与住建部共建中国建筑图书馆，成为全国建筑类图书种类最为齐全的高校。

学校重视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按照《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共建框架协议书》的要求，根据行业企事业单位发展前沿问题和相关领域研究及设计工作需求，通过开放课题立项资助的方式，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同组织研究生开展项目研究，加强研究生实践及创新能力的培养。目前，学校已与 30 家在京行业企业签订了框架协议联合培养研究生。根据企业对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和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结合企业的技术需求及学生的知识需求制定培养方案。在职工程硕士的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联合指导的模式，在校企联合及校院两级联合管理下，学校形成了完善的研究生培养模式。2010 年，本校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了第三批“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自评估，并获得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授予的“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特色工程领域”荣誉称号。2002 年以来，学校联合相关企业培养出的工程硕士生成为首都城乡建设与管理系

的骨干力量，他们参与了北京 60 年来重大城市建设工程。毕业生质量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

近五年来，学校在研各类科研项目 1900 余项，其中国家 863、国家科技支撑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90 余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58 项，其中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发明奖共 10 项，2010、2011、2012 连续三年以第一主持单位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4 年科技服务经费 2.8 亿，连续八年位居北京市属高校前列。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广泛开展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目前已与美国、法国、英国、德国等 24 个国家和地区的 38 所大学建立了校际交流与合作关系。

学校坚持“立足首都，面向全国，依托建筑业，服务城市化”的办学定位，已发展成为以工为主，工、管、理、法、艺等学科专业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特色鲜明的多学科高校。目前，学校全体师生员工正认真贯彻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科技兴校、开放办校战略，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建筑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学科专业介绍

1. 数学（0701）

本学科密切结合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的需要，注重将数学理论与城乡规划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等重点学科中的问题相结合，开展相关数学学科的系统化建设，研究范围涉及基础数学、应用数学、计算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运筹学与控制论，形成了动力系统及其在生态科学中的应用、生态环境中的数学建模与应用、偏微分方程理论及工程应用、最优化方法及其应用、应用基础研究等稳定的特色鲜明的学科方向。

本学科拥有一支职称、学历、年龄和学缘分布合理，勇于创新开拓的师资队伍。现有教师 33 人，其中兼职博士生导师 4 人，教授 6 人，副教授 13 人，兼职研究员 1 人，兼职副研究员 2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17 人。学科带头人担任相关学会的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等职务，并担任国际、国内学术刊物的编委。2011 年获批北京市学术创新团队“非线性动力系统建模与分析”。

本学科将数学理论与工程实践相结合，取得了一批创新性的重大科研成果。2008 年，“冲击爆炸作用下重要目标毁伤效应及防护技术研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地区退化森林植被生态恢复（CRRM）的模式理论与三北技术”于 2009 年获得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2010 年又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4 年“环境演变与种群演化的研究”获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不同时间尺度的环境演变和物种多样性”和“种群及其传染病时空演化动力学理论及方法”先后于 2008 年 和 2014 年获教育部自然科学二等奖。

近 5 年来，本学科教师主持和参加 20 余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科研经费近千万元，其中科技部重大专项 1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1 项，国际合作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2 项；在《Journal of Algebra》、《Journal of Dynamics and Differential Equation》、《Nonlinear Dynamics》、《Journal of Chemical Sciences》等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了百余篇论文，其中 SCI 检索 50 余篇，EI 期刊检索 30 余篇；在 China-Japan-Korea Colloquium on Mathematical Biology、14th International Heat Transfer Conference、8th European Conference on Mathematical and Theoretical Biology 等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 10 余次。

本学科非全日制招生设置 1 个招生专业：运筹学与控制论。

本学科旨在培养研究生掌握较坚实的数学基础理论和较系统的专门知识；受到一定的科研训练，

对研究方向的前沿进展与动向有一定了解；注重将数学理论与学校优势特色学科方向相结合，具备独立科学研究的能力，针对实际问题做出有理论或实践意义的成果。

2. 社会工作（0352）

本学科设置于文法学院，2014年获得“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点。2005年开办社会工作本科专业，发挥“后发优势”，办出了临床社工专业特色，业内评价较高，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欢迎，连续三年毕业生签约率达到97%以上，居全校前三。

本学科学术队伍由一批校内外较为知名的专家、教授组成，其中教授4人、副教授8人，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科研能力，通过选派社工系教师前往美国、香港、台湾等境外高校学习深造、聘任校外的行（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充实师资力量，形成了30人规模的校外专家库，“双师型”师资队伍特色鲜明。

本学科曾获北京建筑大学优秀教学奖两项和北京市西城区社会工作奖励多项，承担了多项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出版了一批专著和特色专业教材，发表了150余篇高质量学术论文，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个案工作实务》教材，业内给予很高评价。

本学科现已投资200余万元建成现代化的专业个案、团体和社区实验室，同时完备了个案督导室、沙盘治疗室、家庭治疗室等配套设施。开发、建设了北京市悦群社工事务所、红枫妇女热线、月坛街道办事处等10个校外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基地，临床社工训练平台已经初具规模。

本学科设置3个招生学科方向：（1）城市流动人口服务；（2）临床社会工作；（3）社会服务机构管理。

社会工作是现代化发展的必然产物。它既是一种专业化、职业化的服务方法，又是一项有效的社会制度安排。本学科适应城镇化过程中城市管理、服务领域高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需求，突出培养应用型高级实务人才。学风端正、教风纯正，校园文化活动丰富多彩。专业大力创新培养模式，在个案、小组和社区工作领域，通过理论探讨、参与课题研究、境内外实习、实践等方式体悟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提升专业技术和能力，加强和完善督導體系，打造临床社工学习和研究平台。

我校社会工作专业是有志于听从心灵的呼唤、从事社会工作理论研究或者实务工作、修养社工精神品质和提升职业素养、实现专业梦想的社会工作专业本科考生报考的理想选择之一。

3. 建筑学（0851）

本学科（类别）设置于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在国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自1984年起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1985年成为工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2年成为北京市重点学科；本科专业“建筑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自1996年起，已连续5次顺利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学士、硕士）教育评估，并获得7年有效期，可授予毕业本科生建筑学学士学位，可授予毕业研究生建筑学硕士学位。

本学科（类别）学术队伍由一批知名教授、学者组成，形成了发展特色，2005年“历史城市与建筑保护及更新设计团队”成为北京市学术创新团队。本学科（类别）拥有大量国内外专业图书、期刊和良好的教学空间环境以及先进的研究设备。学生在学习期间，能够体验到高等学府浓郁的学术氛围，汲取丰富的专业知识。本学科（类别）与德国、俄罗斯、新西兰、澳大利亚、意大利等国家以及香港、台湾地区的建筑类院校相关学科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每年进行教师和研究生的设计交流，举办学术讲座，使学生及时掌握国内外建筑发展动态。

本学科（类别）在医疗、体育、交通等公共建筑设计以及城市住宅、村镇住宅设计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本学科（类别）基于地处北京良好的地缘优势，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一批设计单位、科研院所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建硕士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本学科聘请了在京自各大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单位的全国工程设计大师、总建筑师、主任建筑师以及在京著名建筑事务所的主持建筑师担任兼职导师。近年来，本学科（类别）人员承担了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的科研项目、多项全国各地及北京市重要建筑工程设计，出版了大量研究专著和论文。

本学科（类别）共设置 8 个招生学科方向：（1）建筑历史与理论；（2）公共建筑设计理论与方法；（3）居住建筑设计理论与方法；（4）建筑技术科学；（5）城市设计及其理论；（6）室内设计及其理论；（7）绿色建筑与节能技术；（8）健康建筑设计理论与方法。

通过学习，学生具有创新意识和合作精神，能够系统地掌握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扎实的中外文文献基础；了解学科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动态；具有从事实际工程的规划设计能力；具有从事建筑学理论研究的功底；具有数字化设计能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和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机械工程（085201）

本学科（领域）设置于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2014 年获得工程硕士机械工程领域专业学位授权点，由学校最早的本科专业之一发展而来。该学科领域主要围绕建筑工程机械、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汽车工程、机械电子工程等方面的需求开展研究，形成了一批对行业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成果，本学科具有良好的科研和教学条件，拥有先进而齐全的试验与检测设备，“北京市建设机械与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和“北京市建筑安全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于 1990 年、2011 年通过北京市技术监督局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证。

本学科（领域）拥有北京市学术创新团队 1 个，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 1 个。现有专职教师 27 人，其中教授 7 人，副教授 18 人；北京市教学名师 1 人，北京市长城学者 2 人，北京市拔尖人才 3 人。聘请 32 名国内外重点企业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作为兼职导师。已形成校内省部级科研平台、检测机构、校外合作基地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体系，学院已与京城重工、永茂建机、北京地铁公司等 19 家北京市著名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先后建立了 20 多个实践基地，可实现综合知识结构及实践能力的培养。本学科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美国奥本大学、英国南威尔士大学、德国亚深工业大学以及里昂国立技术大学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近 5 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00 余篇，其中 160 余篇被 SCI、EI、ISTP 等收录。承担包含国家科技部“863 计划项目”、“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在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20 多项，获得包含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在内的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7 项。

本学科（领域）设置 4 个招生学科方向：（1）工程机械；（2）机械电子工程；（3）汽车工程；（4）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通过本学科（领域）培养，培养掌握机械工程领域（特别是建筑工程机械、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行业所需的相关理论知识，有较强工程实践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5. 建筑与土木工程（085213）

本学科（领域）由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主持，由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和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共同建设；2002 年获得工程硕士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专业学位授权点；同年学校被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确定为首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人才培养基地；2011 年获得“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特色工程领域”荣誉称号。全国获此荣誉的高校仅有同济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湖南大学等 12 所高校。

为适应首都城乡建设及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近年来学校紧密围绕专业学位教育的宗旨和要求，逐年扩大招生规模，突出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的行业特色，依托学校的行业优势和在重点研究领域的影响，同时综合在职人员专业学位教育的特点，设置了培养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可操作性强的培养方案体系。

本学科（领域）学术队伍由一批知名教授与学术骨干组成，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实践经验和科研能力，在各个研究方向上取得了显著成绩。本学科（领域）研究生导师中教授（或相当职称）46 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53 人，聘请了以国家体育场“鸟巢”结构总设计师范重教授为代表的兼职导师一百余人。

本学科（领域）现分别在 3 个招生学院设置 10 个研究方向：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设置：（1）结构工程；（2）岩土与地下工程；（3）施工技术与管理；（4）桥梁与隧道工程；（5）道路与交通工程；（6）建筑材料；（7）国际工程；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设置：（8）市政工程；（9）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设置：（10）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本学科（领域）在不断探索基于建筑类高校行业特色的培养模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校企合作平台，培养了一大批高层次应用型城市建设人才。本领域的毕业研究生，绝大多数已成为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管理骨干，成为首都城乡建设大军中的骨干力量。

6. 测绘工程（085215）

本学科（领域）设置于测绘与城市空间信息学院，2010 年获得工程硕士测绘工程领域专业学位授权点，与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现有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重点实验室各一个。北京市学术创新团队 2 个，测绘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是北京市重点学科，本科专业“测绘工程”为北京市特色专业。

本学科（领域）具有一支教学与科研水平高，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强的学术队伍。现有教师近 50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4 名，教授 10 名，专职教师中 90% 以上的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 人，北京市高层次人才 1 人，北京市有突出贡献专家 1 人，北京市教学名师 1 人，北京市拔尖创新人才 2 人，北京市学术创新团队 2 个。

近五年来，本学科（领域）出版学术专著、教材多部，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400 余篇，其中包括三大检索论文 100 余篇。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近 200 余项，其中国家 973 计划、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 10 余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30 余项，年到校科研经费 800 余万元。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奖励 10 余项。三维激光扫描与数字化工程、基于网格影像的数字城管关键技术、地学浏览器技术平台 uninpho 等项目在国内外都产生一定影响和核心竞争力，已经形成本校城乡建设学科群的特色与优势。

本学科（领域）积极与建筑学、城市规划与设计、土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等学科领域合作，在城市空间信息获取、城市与建筑三维重建、城市数字文化遗产保护、精细化城市管理、变形监测

等领域取得一定研究成果。

本学科（领域）设置 3 个招生学科方向：（1）工程测量；（2）摄影测量与遥感应用；（3）地理信息工程。

本学科（领域）侧重培养在国土资源、测绘、交通、城建、规划等国民经济建设领域、政府各部门以及军事、教育、科研单位从事地理信息系统设计与开发、古建筑数字化测绘与保护、空间分析与应用、辅助决策与管理、城市规划与管理、数字地图设计与制作、数字地图分析与应用等方面教学、科研、管理的高级专门人才。

7. 环境工程（085229）

本学科（领域）设置于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2009 年成为工程硕士环境工程领域专业学位授权点。

本学科现有教授 6 人，副教授 12 人，博士 20 人，形成了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团队基础扎实、技能全面，创新和应用能力强。本学科（领域）聘请数名全国知名设计、科研院所高级专家作为兼职导师。本学科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价值 3000 多万元的仪器设备可用于开展水环境、大气和固体废弃物处理、流体、化学、计算模拟等实验研究。拥有“城市雨水系统与水环境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北京市电子废物资源化国际合作研究基地”、“北京市可持续排水系统构建与风险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部级科研基地，为科学研究创造了良好的研究平台。

本学科（领域）具备良好的科研环境，与遍布全国的环保机构、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积极将研究成果直接服务于我国各类城市尤其是北方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领域。近 5 年来，本领域人员共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级课题 40 余项，教育部科技基金项目、北京市科技攻关项目等省部级课题 40 余项，完成科研经费 4000 余万元；发表学术论文 300 余篇，出版专著 20 部，申请专利 10 余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5 项。

本学科（领域）设置 4 个研究方向：（1）城市水环境科学与系统工程；（2）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技术；（3）大气污染控制；（4）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管理。

本学科（领域）充分发挥工科院校特点，从解决城乡发展实际问题着手，注重工程实践和应用基础研究，立足北京，面向全国，创新性地开展公益性研究与技术研发，满足国家重大需求。本领域特别重视“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同首都的环境保护紧密相连，与许多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有多方面的实践教学与科研基地。

本学科（领域）注重国际学术交流，与荷兰、德国、日本、新西兰、加拿大、澳大利亚的专家学者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及时掌握国际上的前沿领域和最新发展，科研工作及人才培养与国际接轨，有力地促进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培养高素质的人才。

8. 工业工程（085236）

本学科（领域）由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工程学院等共同建设，2010 年获得工程硕士工业工程领域专业学位授权点。

本学科（领域）以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和管理科学为学科基础，以管理信息系统、基础工业工程、生产计划与控制、物流工程、人因工程、质量管理与工程、数字化设计与先进制造系统等工业工程技术和方法为专业主干，依托先进生产制造过程仿真系统（工业工程综合实验系统）、北京建筑

业和机电制造业，强化规划、设计、评价和创新所需的专业技能培养，形成了先进工业工程技术及其在建筑工程系统和机电产品制造系统中应用的工业工程学科（领域）特色。

本学科（领域）学术队伍由毕业于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的博士构成，在质量工程、人因工程、物流管理工程、数字化设计与先进生产制造系统、管理信息技术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研究实践经验。2007 年以来，学科团队先后承担了省部级重点课题 1 项、省部级一般课题 5 项，局级课题和横向课题 10 项，出版著作 5 部，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0 篇，获专利 6 项；2009 年与天津大学等联合举办了第 19 届工业工程国际学术会议；本校工业工程专业与国内外知名的学术机构和大型企业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机械工程学会、北汽福田、SMC、富士康等。

本学科（领域）实验室条件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设有仿真型工业工程综合实验室、人因工程实验室、物流工程实验室、ERP 综合实验室等专业实验室，可以进行多个方向的工业工程领域的专业实验，为教学和科研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本学科（领域）设置 3 个研究方向：（1）先进制造系统；（2）人因工程；（3）管理信息系统。

通过本学科（领域）培养，研究生可奠定坚实的自然科学和管理科学的基础理论知识，系统地掌握相关工程技术和工业工程技术并拥有付诸实践以解决复杂工程系统实际问题的能力。

9. 工业设计工程（085237）

本学科（领域）属工程硕士学科（类别）。本校 2014 年增列工业设计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领域点，毕业研究生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本学科（领域）以 2000 年设置的工业设计专业、2006 年增列的设计艺术学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2011 年对应调整为设计学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为基础支撑，相关研究方向的研究生培养历史可追溯至 1984 年增列的建筑设计及其理论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学科（领域）建设历史悠久。主要与设计学、建筑学、风景园林学、建筑遗产保护、机械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等学科开展交叉建设，以校内相关的教育部、北京市等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级重点实验室等为平台，开展工业设计工程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遗产。本学科（领域）由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主持，与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工程学院等共同建设。

本学科（领域）拥有一支善于设计创新、结构良好的学术队伍。现有校内研究生指导教师 26 人，其中教授 12 人，副教授 14 人；借助在京知名行（企）业资源优势，聘请了 30 余位有学术和行业影响的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开展联合培养。

本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条件。具备工艺系统配套、设备先进的设计、实验、工程设计等环境，国内外专业图书、学术期刊、文献检索等资源丰富，研究生在校可以开展形式多样的设计学理论研究和专业实践。2008 年成为“建筑与环境模拟（设计）实验中心”北京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支撑学科；2009 年成为“代表性建筑与古建筑数据库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的共建学科；2010 年成为“绿色建筑与节能技术”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北京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共建学科；2012 年成为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技术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的关联学科；2014 年成为国家级“建筑全过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的支撑学科。

本学科（领域）与德国、意大利、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香港、台湾、澳门等国家和地区同类高校相关学科（领域），以及研究方向相关知名企业、国内高校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

持定期的交流，更快地掌握学科（领域）发展动态。针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采取与行（企）业广泛合作的培养方式；针对非全日制（在职）硕士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采用与生源所在企事业单位深度合作的培养方式。

本学科（领域）设置 4 个研究方向：（1）空间环境设计工程；（2）建筑产品设计与集成工程；（3）传统技艺保护与现代设计；（4）设计管理工程。

本学科（领域）毕业研究生可侧重在建筑室内外空间环境设计、空间设施与产品设计、空间环境导识系统设计、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中，从事较高层次的专业设计及其理论研究、工程实践、项目开发及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10. 项目管理（085239）

本学科（领域）设置于经济与管理工程学院，2004 年成为工程硕士项目管理领域专业学位授权点。

本学科（领域）学术队伍由全国知名教授与学术骨干组成，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科研能力，在各个研究方向上取得了显著成绩。本领域研究生导师共 14 人，其中教授 5 人，副教授 9 人，博士生导师 2 人。

本学科（领域）主要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和房地产企业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财务管理、物业管理、建设工程法律及合同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房地产项目经济技术分析、决策支持系统(DSS)、技术经济、城市数字化、建设领域信息化、建筑与房地产电子商务、房地产市场营销、房地产经济、建设项目经济技术分析、可再生能源利用和建筑节能等方向的理论和政策研究，侧重培养城市建设管理高级专门人才。

本学科（领域）与其他科研机构及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建立了良好的协作关系，为学科（领域）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资源。近年来，本学科（领域）人员承担科研项目 60 多项，其中国家级科技攻关项目 7 项，包括“十一五”科技支撑和 UNDP(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等多项国家和省部级课题；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8 项，其他科研奖励 6 项，科研成果转让 6 项，科研成果被采用 18 项；发表学术论文 410 余篇，其中多篇被 SCI、EI、ISTP 收录；出版专著 20 多部，教材 60 多部，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

本领域共有 5 个研究方向：（1）工程项目管理；（2）房地产经营与管理；（3）工程法律与合同管理；（4）建筑业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5）医院运行管理。

本领域培养的研究生具有扎实的工程和技术经济以及管理学理论基础，能正确地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系统分析方法，以及相应的工程技术方法，解决建设行业管理方面的有关理论与实际问题。毕业研究生可在建设行业内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咨询机构、科研机构、建筑及房地产企业等单位工作。

11. 城市规划（0853）

本学科(领域)设置于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在国内有较高的知名度，于 2001 年招收城市规划专业本科生，2005 年该专业获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2009 年获北京市级城市规划学术创新团队；2010 年成为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2011 年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市规划专业（学士）评估，2013 年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城市规划专业（硕士）评估。

本学科（领域）现有教授 13 人，副教授 9 人，另有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城市规划设

计研究院等在京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的兼职导师多人。近年来本学科（领域）承担了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各类科研课题，以及北京市重要的科研项目，出版专著 60 余部，本学科获得省部级奖项 10 余项，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80 余篇。

2009 年，本学科（领域）“北京小城镇规划设计与实施保障机制研究”团队成为北京市学术创新团队；2009 年成为北京高等学校校外人才培养基地主持单位，依托单位是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本学科（领域）与德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的城市规划类、建筑类院校相关学科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定期的教学交流、学术讲座，使学生更快地掌握学科在国内外的动态。

本学科（领域）的培养目标是：使学生系统地掌握城市规划与设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学科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和动态，具有从事城市规划与设计所需要的数字化设计能力，具有从事城市规划与设计方面的科学研究、教学工作和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本学科（领域）设置 5 个招生学科方向：（1）城市与区域规划；（2）村镇规划与设计；（3）城市历史遗产保护规划；（4）城乡基础设施规划；（5）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

本学科（领域）旨在培养城乡规划领域的专业人才，授予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能够融合科学与艺术、综合应用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的创新型人才。本学科（领域）毕业生就业范围广、就业率高。

三、报考条件（同全日制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

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其它注意事项

1. 跨专业报考范围一般应在本学科门类内进行，跨门类报考及学院招生特殊需求须在报名前与相关专业设置学院咨询；

2. 建筑学（专业学位）专业接收建筑学、历史建筑保护工程、城市规划、景观建筑设计、工业设计、艺术设计等专业的考生，其中建筑学院建筑学专业下建筑技术科学研究方向只接收建筑学、土木工程及其相关专业考生；

3. 城市规划（专业学位）专业接收城市规划、建筑学、园林等专业的考生；

4. 工业设计工程专业接收工业设计、艺术类下设相关专业（如艺术设计学、艺术设计、雕塑、绘画、摄影、动画、美术学等）、建筑学、照明艺术、会展艺术与技术、公共艺术、园林等专业的考生；

5. 建筑学（专业学位）、城市规划（专业学位）、工业设计工程专业不接收跨专业的专科考生；

6. 不接收单独考试考生。

四、报名办法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及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和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的考生应选择招生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选择北京市各报考点的考生，提交网报信息后，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前，以“网上支付”方式交纳报考费，得到交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持报名号在规定时间内到选择的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否则报名无效。请考生务必于网上报名期间在网上支付报考费，现场确认期间一律不接受现场补交费。请选择北京市各报考点的考生在提交信息和进行网上支付报考费前，务必认真核准所选择的“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错选报考点已进行网上支付交纳的报考费，将不予退还。错选报考点的考生若要正确报名，需要重新注册、报名和交费。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2. 注意事项

（1）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2）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5)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6)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现场确认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要求：

(1) 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 在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3)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4)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以报考点要求为准）。

(6)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五、初试

(一)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二)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三) 初试日期和时间（以教育部 2017 年初试时间具体规定为准）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第 3 天快题考试起始时间 8:30，截止时间 14:30）。

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四) 初试科目（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第 1 天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第 1 天下午 外国语

- 第 2 天上午 业务课一
- 第 2 天下午 业务课二
- 第 3 天 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的考试科目

六、复试、录取

1. 根据初试成绩，按教育部公布的复试基本要求及初试合格分数线择优进行复试；如有必要，可再次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时收取 100 元/人复试费；
2. 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招生计划的 120%，生源充足的招生专业，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
3. 复试一律在北京建筑大学进行，时间预计为 4~5 月份，具体以学校通知为准。
4. 对复试合格考生按初试和复试综合成绩排队，择优录取；
5. 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6.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招生单位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新生报到后，招生单位将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被录取的考生如保留入学资格，须在录取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招生单位同意，可以参加工作 1 至 2 年，再入学学习。
8.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9. 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

七、其它事项

1. 非全日制研究生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本校不负责其在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险和医疗等费用；
2.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3~5 年；
3. 考生在报名时无需填写导师姓名，待正式录取且开学报到后，由招生学院组织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确定导师，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负责联系介绍导师；
4. 建筑学院所在招生专业的培训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40000 元/人，其它学院各招生专业的培训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30000 元/人；
培训费收取方式：按课程阶段及论文阶段各占 50%的比例分段缴纳；
5. 考生对所关心的问题若要详细了解，请向本校下列单位（部门）及人员咨询：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常 瑾 010-68322333-8002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赵 巍 010-68321834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孙子乔 010-68322126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杨 娜 010-68322086；68322206

经济与管理工程学院：	王东志	010-68322108
测绘与城市空间信息学院：	杨红粉	010-68322153-802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赵世梁	010-68322106； 010-61209602
文法学院：	赵 昕	010-61209313
理学院：	李 洪	010-61209415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丁建峰	010-68322241

学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学校主页：<http://www.bucea.edu.cn>

研究生院网页：<http://yjsc.bucea.edu.cn/index.htm>

主管部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西城校区办公楼 209 室）

联系电话：010-68322241

2017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单位代码：10016

硕士学位 授权一级学科点 名称(代码)	学院、专业名称(代码) 及研究方向(代码)	2016 年 拟招人数	考试科目	选考说明	专业课考试范围
001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0851 建筑学	085100 建筑学（专业学位） F1 建筑历史与理论 F2 公共建筑设计理论与方法 F3 居住建筑设计理论与方法 F4 建筑技术科学 F5 城市设计及其理论 F6 室内设计及其理论 F7 绿色建筑与节能技术 F8 健康建筑设计理论与方法	11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一 (3) 355 建筑学基础 (4) 501 建筑设计快题（6 小时）		355：中国建筑史、 外国建筑史、外国近代建 筑史、建筑构造、建筑物 理、建筑设计原理等内 容。
0852 工程	085237 工业设计工程（专业学位） F1 空间环境设计工程 F2 建筑产品设计与集成工程 F3 传统技艺保护与现代设计 F4 设计管理工程	2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一 (3) 337 工业设计工程基础 (4) 504 设计艺术快题（6 小时）		337：设计学概论、 工艺美术概论、中国美术 史、西方美术史等内容。

硕士学位 授权一级学科点 名称(代码)	学院、专业名称(代码) 及研究方向(代码)	2016年 拟招人数	考试科目	选考说明	专业课考试范围
0853 城市规划	085300 城市规划（专业学位） F1 城市与区域规划 F2 村镇规划与设计 F3 城市历史遗产保护规划 F4 城乡基础设施规划 F5 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	8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一 (3) 356 城市规划基础 (4) 502 城市规划设计快题（6小时）		356：中国城市建设史、外国城市建设史、城市规划原理等内容。
	002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0852 工程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位） F1 结构工程 F2 岩土与地下工程 F3 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 F4 桥梁与隧道工程 F5 道路与交通工程 F6 建筑材料 F7 国际工程	17	方向(F1, F2, F3, F4)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4 英语二 (3) 302 数学二 (4) 802 结构力学 方向(F5)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4 英语二 (3) 302 数学二 (4) 801 道路与交通工程 方向(F6)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4 英语二	方向(F7) 结构力学和管理学基础 选考1门	802：考试范围同岩土工程相关考试内容。 801：考试范围同道路与铁道工程相关考试内容。 803：考试范围同结构工程相关考试内容。 809：考试范围详见经济与管理工程学院相关考试内容。

硕士学位 授权一级学科点 名称(代码)	学院、专业名称(代码) 及研究方向(代码)	2016年 拟招人数	考试科目	选考说明	专业课考试范围
			(3) 302 数学二 (4) 803 土木工程材料 方向(F7)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一 (3) 302 数学二 (4) 802 结构力学 或 809 管理学基础		
	003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0852 工程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位) F8 市政工程 F9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31	方向(F8)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4 英语二 (3) 302 数学二 (4) 808 水力学 或 811 无机化学 方向(F9)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4 英语二 (3) 302 数学二 (4) 805 传热学	方向(F8) 水力学 和无机化学选考 1 门	808: 工程流体力学 (水力学) 相关内容。

硕士学位 授权一级学科点 名称(代码)	学院、专业名称(代码) 及研究方向(代码)	2016年 拟招人数	考试科目	选考说明	专业课考试范围
	085229 环境工程(专业学位) F1 城市水环境科学与工程 F2 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技术 F3 大气污染控制 F4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管理	13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4 英语二 (3) 302 数学二 (4) 815 流体力学 或 816 环境微生物学 或 817 环境化学	流体力学、环境微生物学和环境化学 选考1门	817: 水环境化学占120分, 固体(土壤)环境化学或大气化学占30分。
00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0852 工程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位) F1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10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4 英语二 (3) 302 数学二 (4) 810 电路 或 814C 语言程序设计	电路、C语言程序设计 选考1门	考试范围同控制科学与工程相关考试内容。
005 经济与管理工程学院					

硕士学位 授权一级学科点 名称(代码)	学院、专业名称(代码) 及研究方向(代码)	2016年 拟招人数	考试科目	选考说明	专业课考试范围
0852 工程	085239 项目管理（专业学位） F1 工程项目管理 F2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F3 工程法律与合同管理 F4 建筑业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 F5 医院运行管理	49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4 英语二 (3) 303 数学三 (4) 809 管理学基础		809：管理思想发展史；管理基本原理及方法；计划编制与执行；组织结构设计；组织文化；领导的性质和影响、领导者与管理者、领导理论、领导艺术；激励的性质、激励理论与实务；沟通过程及其性质、沟通障碍及其克服、冲突与谈判；控制与计划、控制原理、控制过程、控制技术与方法；管理创新职能等。
006 测绘与城市空间信息学院					
0852 工程	085215 测绘工程（专业学位） F1 工程测量 F2 摄影测量与遥感应用 F3 地理信息工程	5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4 英语二 (3) 302 数学二 (4) 804 测量学 或 823 摄影测量与遥感 或 824 地理信息系统	测量学、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选考 1 门	

硕士学位 授权一级学科点 名称(代码)	学院、专业名称(代码) 及研究方向(代码)	2016年 拟招人数	考试科目	选考说明	专业课考试范围
	007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0852 工程	085201 机械工程（专业学位） F1 工程机械 F2 机械电子工程 F3 汽车工程 F4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2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4 英语二 (3) 302 数学二 (4) 807 机械原理与设计		807：考试范围同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专业相关考试内容。
	085236 工业工程（专业学位） F1 先进制造系统 F2 人因工程 F3 管理信息系统	2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4 英语二 (3) 302 数学二 (4) 813 系统工程		813：系统工程概述、系统工程方法论、系统模型与模型化、系统仿真及系统动力学方法、系统评价方法、决策分析方法、战略研究与管理等。

硕士学位 授权一级学科点 名称(代码)	学院、专业名称(代码) 及研究方向(代码)	2016年 拟招人数	考试科目	选考说明	专业课考试范围
	008 文法学院				
0352 社会工作	035200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 F1 城市流动人口服务 F2 临床社会工作 F3 社会服务机构管理	4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一 (3) 331 社会工作原理 (4) 437 社会工作实务		331: 包括社会工作 基础知识及社会学基础 知识两个方面。 437: 包括社会工作 实务方法及社会调查研 究方法两方面的知识。
	009 理学院				
	0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F1 最优化方法及其应用 F2 复杂系统建模、优化与控制 F3 数据挖掘与计算智能 F4 过程控制与系统优化 F5 人工生命与进化计算	2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一 (3) 604 数学分析 (4) 818 线性代数		